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补充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补充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61462 号]要求，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草原兴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或说明。

释义

在本补充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 / 草原兴发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入方 / 平煤集团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拟以合法拥有的全部帐面资产及除 109,080.00 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其他负债，与平煤集团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集团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
定向发行 / 新增股份	指	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定向发行不超过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的流通股，作为支付资产置换中交易差额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 /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 / 本报告书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财务顾问报告
证监会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平煤集团元宝山露天矿、红庙矿、白音华矿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的评价

平煤集团在本次与草原兴发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矿之外，还有元宝山露天矿、红庙矿和白音华矿，上述几个矿均与置入上市公司的煤矿经营同样的业务，上述保留在平煤集团的煤矿同未来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本次重组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白音华矿在建设期，而且处于锡林郭勒盟白音华矿区，与平煤集团本部地理距离 500 公里，所以短期内暂时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红庙矿由于其煤质较差，发热量较低，平煤集团已确定利用该矿与北京能源投资公司合作组建煤矸石电厂，专门用于消化红庙矿产煤。根据目前已经达成合作意向，合作煤矸石电厂由北京能源投资公司控股，平煤集团参股。此次合作后，红庙矿产煤直接用于该煤矸石电厂，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二）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

1、统一销售，上市公司有优先销售权

对于元宝山露天矿以及红庙矿的煤矸石电厂投产前存在的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系，在本次重组方案中，平煤集团将销售公司与风水沟矿、六家矿、西露天矿和古山矿、老公营子矿一起置入重组后上市公司，平煤集团不再设置销售机构也不具有销售职能，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将签署代销协议，平煤集团所有矿产煤由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平煤集团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产煤具有优先销售权。销售公司以每年实际为平煤集团代销数量，由平煤集团支付代销费用。由于平煤集团不在具有销售机构和销售职能，所以在目前情况下平煤集团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较好解决。

2、整体上市承诺

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平煤集团逐渐由煤炭产业经营主体转变成为控股经营主体，将彻底解决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以及尤其带

来的关联交易等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红庙煤矿煤质较差经营亏损且已经进行外部重组组建煤矸石电厂，白音华露天矿尚在建设中产量较低，元宝山露天矿目前主辅分离尚未结束等原因，上述三煤矿在本次重组中未置入上市公司，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平煤集团整体上市公司与平煤集团之间存在同业经营问题，上市公司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将有效的保证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二、对本次重组拟置入上市公司中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说明及评价

本次重组中共置入房屋建筑物 738 处，建筑面积 31.48 万平方米，帐面原值 14850.49 万元，帐面净值 8881.02 万元，评估原值 20126.65 万元，评估净值 12145.12 万元。置入房屋建筑物中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有 540 处，建筑面积 21.82 万平方米帐面原值 10692.64 万元，帐面净值 7188.19，评估原值 14183.66 万元，评估净值 9350.93 万元。

赤峰市元宝山区建设局专门出具核查说明：“1、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范围内全部房产，无论其有无房屋产权证明，均系平煤集团所有，产权权属无争议；2、本次资产重组经草原兴发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审核通过等程序生效后，对于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我局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对于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我局将依照相关程序，将房屋产权直接办理至草原兴发名下；3、对于上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范围内全部房产办理至草原兴发名下，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平煤集团拟置入各矿房产中部分未办理房产证，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拟置入房产的产权权属问题，赤峰市元宝山区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该部分房产产权无争议，未来办理至上市公司名下无法律障碍，拟置入房产产权证明不全不会对本次重组实施构成障碍。

三、对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评价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各矿的生产用地均为国有划拨用地无法转让土地

使用权，故此上市公司重组后将以租赁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煤集团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煤集团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

2002年12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下发的“内国土资字[2002]529号”《关于变更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土地范围的通知》，重新核定平煤集团授权经营土地为30宗，面积4280518.27平方米，领取编号为zccz2002-03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

上述国有土地授权经营包括除西露天之外拟置入各矿的生产经营用地。目前西露天矿矿区经营性土地授权经营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平煤集团和赤峰市元宝山区国土资源局对此做出说明，平煤集团西露天矿矿区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符合国有土地授权经营管理的条件，取得授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煤集团为国有土地授权经营单位，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平煤集团有权以租赁方式向其控股的上市公司配置土地，接受土地使用权配置的上市公司有权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上述国有土地租赁是上市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一种合法方式，上市公司依照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登记后，重组置入的房屋建筑物将可以直接办理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房地分离情形。同时平煤集团承诺在五年内不收取土地租金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商业利益，使上市公司在相对低成本的情况下取得经营用地的使用权，满足上市公司的煤矿采掘的持续经营。

四、对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的评价

（一）区域市场产销分析

平煤集团位于国家煤炭“十一发展规划”重点建设的蒙东煤炭基地，内蒙古是我国第二大煤炭资源省区，目前已经确认的煤炭储量2200亿吨，仅次于山西省的2500亿吨储量。2005年，内蒙古生产原煤2.6亿吨，是全国第二大原煤生产、输出省区，1999年至2004年间，内蒙古煤炭产量增长了168%，总产量陆续超过河南省、山东省。

平煤集团目前煤炭储量 18 亿吨，整体开采条件好。平煤集团生产原煤以电煤为主，市场煤为辅，在平庄矿区使用煤炭的固定用户有元宝山电厂、锦州电厂、朝阳电厂、葫芦岛热电厂、盘锦辽河热电厂、金州热电厂以及辽宁和内蒙古的市场用煤。当前稳定煤炭用户 36 家，有市场散户 100 多家。根据《东北地区电力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一五”期内辽宁投产和开工建设的煤电装机容量达 838 万千瓦，而目前辽宁煤炭资源储备已严重不足，这为未来公司煤炭销售提供了更大的空间。根据统计平煤集团现有煤炭用户原煤需求为 1100-1200 万吨，而且相对稳定，与平煤集团的规划产量基本一致，平煤集团整体上可以实现产销平衡。2007 年 5 月，平煤集团最大的电煤用户元宝山发电厂将新投入一台 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而且还编制了四期扩建两台 100 万千瓦超临界机组的扩能方案报批，所以平煤集团的煤炭需求还有大幅增加的空间。

(二) 煤炭市场价格走势分析

自 2004 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一直处于上升趋势并维持较高价格水平。根据最近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有关精神以及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十一五期间煤炭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大型煤炭集团会有较大发展。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从图一秦皇岛煤炭价格走势以及图二全国煤炭价格指数分析，预计国内煤炭价格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并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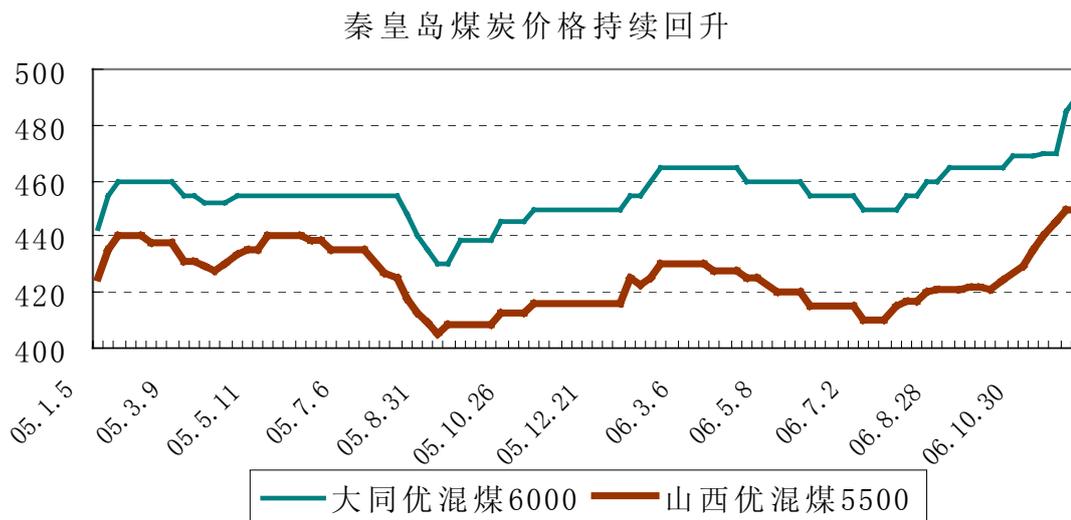


图 1：05-06 年秦皇岛煤炭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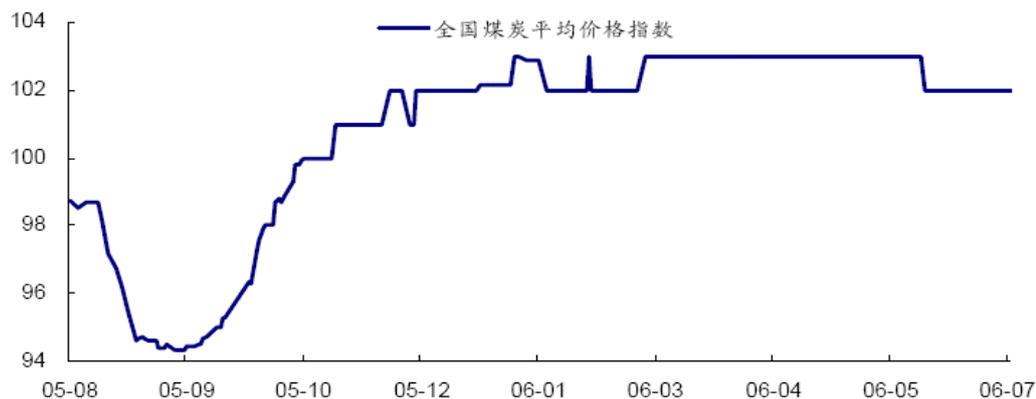


图 2：全国煤炭平均价格指数走势

资料来源：联合证券研究所

从平煤集团近几年实际原煤销售价格走势分析，2005 年原煤销售价格比 2004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2005 年和 2006 年基本保持稳定，预计 2007 年还会保持稳定并有小幅上升趋势。

平煤集团03年以来煤炭售价走势（不含税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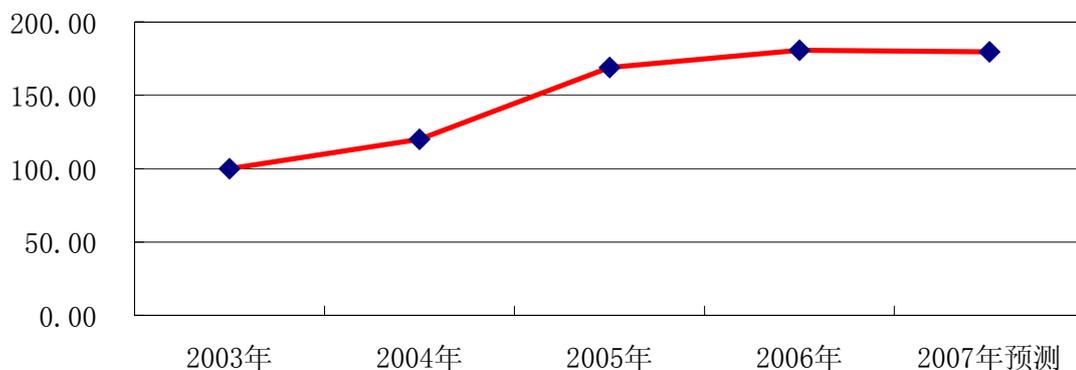


图 3：平煤集团 03 年以来原煤售价走势

说明：2007 年预测售价为本次重组 07 年盈利预测报告中的预测价格

（三）拟上市资产的产量分析

本次重组平煤集团拟置入的风水沟矿、六家矿、古山矿和西露天矿均为达产的在产矿，四个矿 2005 年核定产能 565 万吨，2006 年复核产能增至 635 万吨。以上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四个煤矿 2006 年实际产量为 608.83 万吨。老公营子矿为在建矿，设计能力为 120 万吨，预计在 2007 年 10 月投产，当年产量预计 20 万吨，2008 年达产。按风水沟矿、六家矿、古山矿和西露天矿未来几年产能不再提高测算，老公营子矿重新核定产能并达产后上市公司产能和产量将达到 730 万吨左右。

（四）拟上市资产的盈利分析及未来主要利润增长点

根据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五洲会字[2006]2-0003 号），在预测 2007 年吨煤售价比 2006 年没有增长情况下，拟置入风水沟矿、六家矿、古山矿和西露天矿四个在产矿和老公营子矿可以完成销售收入 130,185.00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47,151.43 万元，营业利润 20,711.09 万元。前面盈利预测已经考虑采矿权评估增值摊销因素以及其他资产评估增值因素。

本次重组中置入的老公营子矿是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主要利润增长点。按目前项目进展，老公营子矿 2007 年 10 月投产，当年预计可生产原煤 20 万吨，2008 年可以达到设计产能 120 万吨。由于老公营子矿的煤质较高，发热量在 6000 卡/克左右，目前市场预计售价水平，吨煤售价预计 250-300 元左右。老公营子矿 2008 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3.6 亿元，可以保证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为了更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在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五洲会字[2006]2-0003 号）中，选取恒源煤电、金牛能源、兰花科创和盘江股份四家上市公司 2005 年年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指标名称	公司 07 年预测数	恒源煤电	金牛能源	兰花科创	盘江股份	四家平均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0185.00	113907.37	320945.26	171262.05	252949.48	171812.83
其中：煤炭	130185.00	113907.37	270464.07	111391.45	245051.01	148162.7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9094.93	71224.14	180618.36	76403.43	210167.44	107682.68
其中：煤炭	79094.93	71224.14	138392.69	30209.63	202606.12	88486.52
主营利润（万元）	51090.07	42683.23	140326.91	94858.61	42782.03	64130.16
毛利率	0.39	0.37	0.44	0.55	0.17	0.37
其中：煤炭	0.39	0.37	0.49	0.73	0.17	0.40
利润总额（万元）	20711.10	27141.72	78360.85	62664.79	9608.91	35555.25
净利润（万元）	20711.10	20253.91	53279.33	42811.88	8005.10	24870.04
利润率	0.16	0.18	0.17	0.25	0.03	0.14
销售量（万吨）	725.00	329.22	581.36	363.87	455.65	346.02
单位煤价格（元/吨）	179.57	345.99	465.23	306.13	537.81	331.03
产量	725.00	333.45	1085.00	403.96	656.90	495.86
吨煤成本（元/吨）	109.10	216.34	238.05	83.02	444.65	255.73
吨煤毛利（元/吨）	70.47	129.65	241.38	260.69	93.89	185.34

从比较表中可以看出，本次重组拟置入的煤矿虽然由于原煤销售价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是整体盈利能力低于其他优质上市，但是平煤集团拟置入煤矿在毛利率、净利率方面基本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相同水平，而且由于平煤集团整体开采条件较好、企业管理水平较高，其吨煤成本则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通过以上几方面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国内煤炭行业价格未来几年保持平稳的前提下，平煤集团本次拟置入的资产在未来几年能够保持持续盈利能力，随着老公营子矿建成投产和达产，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还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从区域市场分析，重组后上市公司位于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十三个重点煤炭基地的蒙东地区，具有丰富的煤炭储量和较低的开采成本以及稳定的需求市场。如果煤炭行业不发生大的波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五、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价

（一）置入风水沟、六家和古山矿的采矿权剩余年限、储量及服务年限

风水沟矿、六家矿和古山矿采矿权期限、剩余有效期、保有储量、可采储量以及剩余服务年限如下表：

矿井名称	采矿权期限	剩余有效期	保有储量	可采储量	剩余服务年限
风水沟矿	2002-2017	11年	16056万吨	11078万吨	40年

六家矿	2002-2017	11 年	13211 万吨	7157 万吨	46 年
古山矿	2002-2010	8 年	3560 万吨	1884 万吨	-

说明：古山矿由三个矿井构成，剩余服务年限分别为 6.6 年、21.6 年和 6.1 年。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重组置入的风水沟矿、六家矿和古山矿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以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采矿许可证剩余年限对三个煤矿在剩余服务期限内不会影响持续生产和发展。

（二）置入资产中新增长点

本次重组中置入的老公营子矿是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部分，该矿设计能力 120 万吨，老公营子矿可采储量 1.12 亿吨，服务期限 67 年。预计在 2007 年 10 月投产，2008 年可以达产。由于该矿煤质好，发热量高，市场价格会显著高于其他矿井原煤价格，老公营子矿的投产以及产能核定将提升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平煤集团资源储备及后续发展规划

除本次重组平煤集团置入上市公司的风水沟矿、六家矿、古山矿、西露天矿和老公营子矿之外，平煤集团目前还有元宝山露天矿和白音华矿。截至 2005 年底，元宝山露天矿露天可采煤组剩余可采储量 29953.3 万吨，按核定能力计算，剩余服务年限 54.46 年。2006 年元宝山露天矿完成原煤产量 540.34 万吨，达到设计能力。目前平煤集团正组织对元宝山露天矿的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该矿产能将达到 800 万吨/年。另外平煤集团在建的白音华矿可采储量 78084.49 万吨，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7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4 年，二期工程达到 1500 万吨/年生产能力。目前该矿正在申请采矿许可证，获得批复后，平煤集团即投入该矿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17.31 亿元，建设工期 22 个月。

综合以上原因，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煤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拟置入的煤矿除古山矿之外均有较长剩余开采年限，同时平煤集团履行承诺实现整体上市后，上市公司煤炭储量将达到 15 亿吨，产能达到 2500 -3000 万吨/年，可以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六、对拟置入资产 06 年上半年盈利能力超过 05 年全年盈利情况的评价

拟置入资产 2005 年全年利润为 9734.00 万元，而 2006 年上半年利润已达到 10655.08 万元，这一情况主要由于以下因素影响所致：

（一）销量增长和售价增长

受煤炭市场的影响，2006 年上半年销量增幅较大，累计销售 387.65 万吨，已达到 2005 年全年销量 631.85 万吨的 61.35%，2006 年上半年销售价格平均为 187.54 元，比 2005 年平均售价 168.90 元增加 18.64 元/吨。拟置入资产 2006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72700.65 万元，为拟置入资产 2006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68.12%。另外，2006 年上半年单位成本比 2005 年降低 19.99 元/吨。价格提高、成本下降，使置入资产 2006 年整体获利能力增加。

（二）修理费（大中修）会计处理方式影响

修理费仅在平时提取大修理基金，实际发生的大中修费用待结算时再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而大中修费用大部分在下半年结算，使得上半年成本费用中修理费用较少。2006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仅为 323 万元，而 2005 年全年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为 2698 万元，差额达到 2375 万元。

（三）坏账处理方式影响

坏账准备平时未计提，待税务局批复后一次性计入费用，因此 2006 年上半年仅发生坏账损失 276 万元，而 2005 年的坏账损失为 1226 万元，差额 950 万元。

拟置入资产在 2006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高除价格提高、销售增长以及成本下降原因以外，会计处理等因素导致利润显现不均衡也是重要原因。根据北京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6）2-000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拟置入资产 2006 年全年净利润预测为 13066.66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 34.23%，但上半年实现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 81.54%。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以上几个原因，平煤集团本次拟置入资产 2006 年 1-6 月份盈利大于 2005 年全年盈利。

七、上市公司“以资抵债”解决股东欠款对公司盈利预测的影响说明以及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对上市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的影响说明的评价

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说明，解释了草原兴发“以资抵债”解决股东欠款对公司盈利预测的影响以及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对盈利预测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以资抵债”对上市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影响说明

根据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原兴发”或“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平煤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运输部铁路固定资产与草原兴发对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置换，同时依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平煤集团拥有的运输部铁路固定资产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6]第 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所对本次以资抵债事项中涉及的平煤集团所属运输部资产在置换进入上市公司后 2007 年盈利情况进行预测。本次以资抵债对草原兴发 2007 年盈利预测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减少 12,388,891.98 元，详见盈利预测调整表：

盈利预测调整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 2007 年盈利预测数	以资抵债影响调整数	合并抵销影响数	调整后 2007 年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01,850,000.00		-6,070,000.00	1,295,780,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790,949,258.48		-2,521,760.00	788,427,498.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9,386,427.81			39,386,427.81
二、主营业务利润	471,514,313.71		-3,548,240.00	467,966,073.71
加：其他业务利润	78,553,050.00	1,016,599.55	3,548,240.00	83,117,889.55
减：营业费用	6,623,382.21			6,623,382.21
管理费用	276,396,055.14	13,400,991.53		289,797,046.67
财务费用	59,936,971.21	4,500.00		59,941,471.21
三、营业利润	207,110,955.16	-12,388,891.98		194,722,063.18
四、利润总额	207,110,955.16	-12,388,891.98		194,722,063.18
减：所得税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207,110,955.16	-12,388,891.98		194,722,063.18
-------	----------------	----------------	--	----------------

(二) 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对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之影响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职工福利费而 2007 年度的盈利预测中福利费是按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的，计提数为 47,974,193.12 元，经公司重新预计，2007 年度将发生福利费 37,167,139.91 元（其中包括按规定计提的医疗保险），故按新会计准则将冲回多计提的福利费 10,807,053.21 元，增加 2007 年度预计利润总额 10,807,053.21 元。

根据《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老公营子在建煤矿工程预算 409,000,000.00 元，2006 年 12 月已经投入 229,0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07 年 10 月投产。执行新会计准则后，预计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 17,292,916.00 元，相应减少 2007 年度预计财务费用 17,292,916.00 元，增加 2007 年度预计利润总额 17,292,916.00 元。

根据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保留的 1,090,800,000.00 元的银行负债后的资产净额（经评估后资产净额 1,282,711,687.37 元）置出，平煤集团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煤业经营性资产净额协议价 2,696,821,049.35 元置入。交易中产生的差价 1,414,109,361.98 元，其中 988,000,000.00 元作为向平煤集团定向发行 400,000,000.00 股限制性可流通股份的对价，另一部分差额计入其他应付款，在以后 5 年内支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公司换入非货币性资产（与换出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等值部分）公允价值与换出非货币性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244,104,201.46 元计入 2007 年度的当期损益，增加 2007 年度预计利润总额 244,104,201.46 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会计师对抵债操作及新会计准则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的陈述是符合相关会计处理原则的，可以客观反映对未来上市公司的业

绩的影响。

八、对本次重组中拟置入矿相关改扩建矿井合规情况及进展情况评价

平煤集团风水沟矿在 2005 年进行了改扩建。该矿改扩建项目由南京煤炭设计院设计，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改扩建初步设计的批复》内煤局字[2005]201 号文件，批复了该矿的改扩建设计，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改扩建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内煤安一处字[2006]9 号文件，批复了安全设施设计。该矿改扩建项目于 2006 年 1 月份开工，改扩建工程已经竣工，目前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本财务顾问认为，平煤集团风水沟矿上述改扩建遵循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及条件，风水沟矿改扩建后将进一步增加拟置入资产的原煤生产能力，有利于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

九、对采矿权评估机构对拟置入相关煤矿生产能力合理性的说明和确认的评价

中天华对本次采矿权评估中各矿生产能力参数确定的合理性出具专门说明文件，对相关煤矿生产能力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和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规定，“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矿业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勘查和开发利用技术水平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为基点。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与评估目的相关，对于以收取矿业权价款为目的的出让评估以及以公平交易为目的的转让评估指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对某些评估目的，如矿业权贷款抵押、上市或一般卖方的出让决策咨询，可以指矿业权人真实、实际的生产力水平。”

遵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和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的紧急通知》规定，“生产能力的核定对象为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合法煤矿（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是煤矿取得煤炭生产合法资格的法律凭证；经煤炭生产许可监管机构审查确认并在煤炭生产许可证上予以登记的核定生产能力，是煤矿合理

组织生产的法律依据。这两者从定性与定量、合法与合理层面对煤矿生产行为做出规范，构成了煤矿依法生产的基本要求。”

本次评估所选用煤矿生产能力参数的主要依据为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文件《关于自治区国有重点煤矿2005年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内煤局字[2005]168号）。经评估师实地调查，由于矿井生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矿井实际生产能力较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能力发生变化，又因本次评估涉及上市行为，评估师在遵照评估指南总体原则的条件下，确定各煤矿以核定生产能力作为评估参数选取的依据。

本次采矿权评估相关煤矿生产能力参数具体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05年核定生产能力	评估用生产能力	服务年限
1	风水沟矿	210万吨	210万吨	20.23年
2	西露天矿	160万吨	160万吨	21.07年
3	六家矿	120万吨	120万吨	21.44年
4	古山矿	135万吨	105万吨	5.10年
合计	-	625万吨	595万吨	-

说明：2005年平煤集团对风水沟矿进行了改扩建，2005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内煤局字[2005]201号批复文件，同意风水沟矿进行改扩建，设计能力有90万吨/年提高为210万吨/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矿权评估机构对拟置入相关煤矿生产能力合理性的说明和确认依据充分，是合理的。

十、对平煤集团拟置入四个矿井完成复核工作情况的评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1019号）的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生产能力复核工作方案》（内煤局字[2006]124号）文件的安排，平煤集团组织有关专家于2006年9月至10月在2005年矿井核定能力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新出台的3个关于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的政策文件，对平煤集团所有矿井生产能力进行了复核。对于本次重组拟置入的4个煤矿复核情况说明如下：

拟置入的4个矿井，设计能力420万吨/年，2005年核定能力为565万吨/年，2006年复核为635万吨/年，比2005年核定能力增加70万吨/年。具体情况

如下：

西露天矿设计能力为 150 万吨/年，2005 年核定能力为 160 万吨/年，2006 年复核 160 万吨/年。六家矿设计能力 90 万吨/年，2005 年核定 120 万吨/年，2006 复核 120 万吨/年。风水沟矿设计能力 90 万吨/年，2005 年核定 150 万吨/年，2006 复核 210 万吨/年。

古山矿分为三个矿井，合计设计能力 90 万吨/年，2005 年核定 135 万吨/年，2006 年复核 145 万吨/年。其中古山一井设计能力 30 万吨/年，2005 年核定 45 万吨/年，2006 复核 45 万吨/年；古山二井设计能力 30 万吨/年，2005 年核定 30 万吨/年，2006 复核 30 万吨/年；古山三井设计能力 30 万吨/年，2005 年核定 60 万吨/年，2006 复核 70 万吨/年。

在拟置入的 4 个煤矿中，西露天矿和六家矿复核产能没有变化，古山矿 2006 年复核增加 10 万吨/年，风水沟矿 2006 年复核增加 60 万吨/年。古山三井在 2006 年新上了一套综放工作面，将主提升由箕斗提升改为大倾角皮带运输机提升，改善了原煤生产条件和矿井提升条件；风水沟矿于 2006 年进行了改扩建，将产能提高了 210 万吨/年。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平煤集团对上述拟置入矿井的复核工作陈述是客观真实的，同时矿井的符合规定的扩建扩产，对于扩大产能提高盈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十一、对平煤集团关于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的情况以及有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的评价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平煤集团拟置入各矿的核定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能力情况如下表：

序号	矿山名称	06 年核定生产能力	06 年实际生产能力	是否超产
1	风水沟矿	210 万吨	202.67 万吨	否
2	西露天矿	160 万吨	155.70 万吨	否
3	六家矿	120 万吨	117.01 万吨	否
4	古山矿	145 万吨	133.45 万吨	否
合计	-	635 万吨	608.83 万吨	-

赤峰市元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元安监管字[2006]74号”《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函》说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三年内，上述煤矿符合相关煤炭安全生产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违反相关煤炭生产安全法律、法规情形。”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以及赤峰市元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平煤集团拟置入煤矿实际原煤产量均在核定产能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超能力生产问题。

十二、对平煤集团关于本次拟置入各个煤矿的服务年限、储备储量的说明的评价

截至 2005 年底，拟置入各矿储备储量和 service 年限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保有储量	可采储量	服务年限	
1	风水沟矿	16056.6 万吨	11078.4 万吨	40.6 年	
2	西露天矿	5899.0 万吨	3709.0 万吨	21.1 年	
3	六家矿	13211.1 万吨	7157.3 万吨	45.6 年	
4	古山矿	一井	666.3 万吨	383.1	6.6 年
		二井	1498.9 万吨	908 万吨	21.6
		三井	1395.3 万吨	592.9 万吨	6.1 年
5	老公营子矿	11200.0 万吨	8084.0 万吨	67 年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实，上述平煤集团拟置入各矿储备储量和 service 年限详细情况说明属实。

十三、对上市公司拟转移债务的担保公司的担保能力及拟置出银行债务的债权人关于同意转移仅为“原则”同意的概念说明的评价

（一）担保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经济实力

本次交易拟置出负债调整后帐面值总计为 132,827.60 万元，其中银行负债共计 59,301.13 万元，非银行经营性负债共计 73,526.47 万元。截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就上述负债转移事宜，尚有部分经营性债权人未明确书面同意，对应负债总额

为 24,783.40，占全部拟剥离负债的 18.66%。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国资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本次重组实施后，凡未向草原兴发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则由国资公司核实后直接给付，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民事责任与相关费用，同时放弃对上市公司进行追索的权利。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向国资公司及上市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后，凡未向草原兴发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主张权利的，在国资公司保证承诺的基础上，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承诺予以协调妥善解决，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此而发生实际进行债务偿付行为，确保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资公司及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府承诺对于未明示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请求上市公司清偿时，代为清偿或者协调解决，可以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为债务转移问题导致实际支付，有利于上市公司原有经营性负债的妥善解决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原则性同意“原则”的概念的说明

截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上市公司就资产置换涉及的银行债务转移事宜，已经取得了全部银行债权人及大部分非银行债权人的书面同意，部分银行在债务转移同意函中采用了“原则同意”字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就上市公司债务转移事宜各债权人银行出具书面同意函，均以上市公司同时进行资产重组，保留在上市公司体内银行负债能成为良性债权为前提。银行同意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未经过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尚不具备法律效力，故此银行同意函均为附条件生效，故此银行债权转移同意函中才用了“原则同意”陈述方式。

十四、对本次重组拟剥离债务明细的评价

（一）拟剥离银行负债明细

拟剥离银行负债部分本金及全部所欠利息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债权人银行	债权本金	剥离本金	剥离利息（全部）	剥离合计
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351,000,000.00	140,400,000.00	3,672,047.83	144,072,047.83
工商银行赤峰市平庄支行	95,000,000.00	-	1,682,000.00	1,682,000.00

中国银行总行	16,000,000.00	16,000,000.00	243,518.17	6,643,518.17
中国银行赤峰市分行	448,000,000.00	164,600,000.00	6,547,372.60	183,747,372.6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390,000,000.00	156,000,000.00	4,066,400.00	160,066,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市分行	233,000,000.00	93,200,000.00	-	93,200,000.00
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	9,0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合计	1,542,000,000.00	573,800,000.00	16,211,338.60	593,011,338.60

具体各银行负债明细及剥离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借款本金总计 351,000,000.00 元，应付未付利息共计 3,672,047.83 元，具体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5.09.08	2007.01.09	5.76	3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5.09.06	2007.01.04	5.76	20,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6.06.11	2007.01.10	6.03	25,0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5.08.19	2006.10.18	5.76	20,00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5.08.24	2006.10.23	5.76	10,000,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5.08.26	2006.12.24	5.76	10,000,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5.09.14	2006.07.13	5.58	50,000,0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5.09.16	2006.08.15	9.486	50,000,0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5.09.26	2006.09.06	9.486	10,000,0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5.09.20	2006.09.13	5.58	36,000,0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5.04.28	2007.04.26	8.64	30,000,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5.06.22	2006.06.21	5.58	18,000,000.00
13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5.06.29	2006.06.26	5.58	17,000,000.00
14	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	2001.09.28	2006.09.25	8.19	25,000,000.00
小计					351,000,000.00

经过上市公司同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协商，该行已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函》，同意将借款本金中 140,400,000.00 元即全部借款本金的 40% 部分，及全部未付利息 3,672,047.83 元的债务转移上市公司体外。

2、中国工商银行赤峰市平庄支行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赤峰平庄支行借款本金总计 95,000,000.00 元，应付未付利息共计 1,682,000.00 元，具体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赤峰平庄支行	2006.01.07	2006.11.11	6.696	30,0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赤峰平庄支行	2006.01.06	2006.09.21	6.696	35,0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赤峰平庄支行	2005.04.21	2006.10.21	6.912	30,000,000.00
小计					95,000,000.00

由于该部分银行借款全部由重组方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经过上市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赤峰市平庄支行协商，该行全部债务本金保留上市公司体内，全部所欠利息 1,682,000.00 元转移至上市公司体外。

3、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中国银行赤峰分行借款本金总计 448,000,000.00 元，应付未付利息共计 6,547,372.60 元，具体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
1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2005.07.01	2006.07.01	5.58	50,000,000.00
2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2006.03.16	2007.03.14	5.58	50,000,000.00
3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2005.06.29	2006.06.21	5.58	50,000,000.00
4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2006.03.16	2007.03.14	5.58	28,000,000.00
5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2006.03.10	2007.03.08	5.58	20,000,000.00
6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2005.07.05	2006.07.04	5.58	40,000,000.00
7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2005.06.14	2006.06.13	5.58	24,000,000.00
8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2006.03.15	2007.03.14	5.58	26,000,000.00
9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2006.03.15	2007.03.14	5.58	50,000,000.00
10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2006.03.14	2007.03.12	5.58	60,000,000.00
11	中国银行赤峰分行	2006.03.16	2007.03.14	5.58	50,000,000.00
小计					448,000,000.00

经过上市公司同中国银行赤峰市分行协商，该行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债务转移同意函》，同意将借款本金中 164,600,000.00 元及全部未付利息 6,547,372.60 元的债务转移上市公司体外。

4、中国银行总行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中国银行总行借款共计本金 16,000,000.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
1	中国银行总行	2002.10.29	2006.10.29	5.58	8,000,000.00
2	中国银行总行	2002.10.29	2007.10.29	5.58	8,000,000.00
小计					16,000,000.00

经过上市公司同中国银行总行协商，中国银行总行授信执行部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下发中银执函（2006）644 号函件，同意上市公司对中国银行总行贷款共计 16,000,000.00 元转移至上市公司体外。

5、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总计 390,000,000.00 元，所欠利息总计 4,066,400.00 元，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
1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5.07.12	2006.07.11	5.58	100,000,000.00

2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5.12.21	2006.12.20	5.58	30,000,0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4.12.23	2006.05.30	6.12	10,000,000.00
4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4.12.23	2006.11.30	6.12	10,000,000.00
5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4.12.23	2007.05.30	6.12	15,000,000.00
6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4.12.23	2007.11.30	6.12	15,000,000.00
7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4.12.23	2008.05.30	6.12	15,000,000.00
8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4.12.23	2008.11.30	6.12	15,000,000.00
9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4.12.23	2009.05.30	6.12	20,000,000.00
10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4.12.23	2009.11.30	6.12	20,000,000.00
11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4.12.23	2010.05.30	6.12	30,000,000.00
12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4.12.23	2010.11.30	6.12	30,000,000.00
13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5.01.10	2011.05.30	6.12	40,000,000.00
14	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	2005.01.10	2011.12.22	6.12	40,000,000.00
小计					390,000,000.00

6、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市分行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市分行借款本金总计 233,000,000.00 元，具体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市分行	2005.08.05	2006.08.04	5.58	150,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市分行	2005.08.08	2006.08.07	5.58	83,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市分行	2005.08.05	2006.08.04	5.58	150,000,000.00
小计					233,000,000.00

上市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市分行协商，该行银行借款本金中的 60% 即 93,200,000.00 元转移至上市公司体外。

(二) 拟剥离经营性负债情况

1、剥离负债范围明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6)第 064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剥离负债总计为 1,328,275,982.65 元，其中除银行负债外的全部经营性负债共计为 735,264,644.05 元，在本次交易中全部剥离，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739,593.79
预收账款	31,009,211.31
应付工资	13,887,811.55
应付福利费	15,142,975.37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1,298,414.15
其他应付款	456,642.61

其他应付款	418,215,019.37
预提费用	5,773,275.9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4,522,944.0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41,7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741,7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735,264,644.05

截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对应的负债总计为 48,743.07 万元，占非银行负债总计的 66.29%。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上市公司同债权人银行协商，分别确定了各自银行债务转移数额，本次交易除 109,080.00 万元银行负债保留外，其余银行负债及全部经营性负债剥离至上市公司体外，由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组建的公司主体承接。对于上市公司经营性负债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经营产生的，与现有经营方式联系紧密的，诸如原材料采购、应付养殖户毛鸡款等，遵循“经营性负债随资产走”的原则有利于债务的合理解决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的问题。

就银行债务转移事宜已经取得了全部债权人银行的书面同意，债务转移不存在实施障碍。就经营性负债转移事宜已经取得了大部分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就未明确同意转移的债务，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府出具分别出具承诺函，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在债务转移实施中不会进行实际的债务清偿。

十五、对《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评价

在本次重组中，平煤集团拟将在建的老公营子矿置入上市公司，由于老公营子矿目前处于建设期，预计 2007 年 10 月正式投产。此次重组中中平煤集团将老公营子矿建设期所形成在建工程等拟置入上市公司，今后老公营子矿建设投入

也由上市公司负责。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矿山企业投入采矿满一年，采矿权才具有转让条件。所以，目前，老公营子矿采矿权目前还不能进行转让。鉴于此，上市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在老公营子矿投产满一年之前，采矿权留在平煤集团，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合作开发，上市公司按该矿每年实际销量以每吨 10 元价格支付给平煤集团作为合作收益，其他收益归上市公司。在老公营子矿投产满一年后采矿权具备转让条件，双方再协商按公允、合法方式由上市公司买卖采矿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转让的过渡期间，依据自身商业判断并与平煤集团平等协商，经过合法程序决策上述合作开发方式，经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表决通过，未见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情形。

十六、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评价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经上市公司预测，重组后主要关联交易内容及相关预测数据如下：

（一）煤炭销售

为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平煤集团同业竞争，本次重组中将平煤集团销售公司一并置入，由销售公司负责平煤集团所属煤矿的煤炭销售，平煤集团按上市公司代销数量给予上市公司每吨 10 元的代销费。

本次重组后元宝山露天矿、红庙矿仍然保留在平煤集团，根据元宝山露天矿、红庙矿 2007 年预测的销售量 695 万吨，预测上市公司收取的代销费 6950 万元。

（二）支付老公营子合作收益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老公营子煤矿目前处于在建期并未实际投产，平煤集团已经取得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许可证》，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才能转让采矿权。

为依法合理解决并保证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具备转让条件之日的过渡期间老公营子煤矿的正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与平煤集团就本次交

易后老公营子煤矿合作事宜，签署了《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老公营子在建矿全部资产及后续投入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平煤集团以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作为合作条件共同开发老公营子矿。平煤集团按照老公营子投产后实际销售吨煤的数量，每吨收取 10 元的合作收益。

公司预计老公营子矿 2007 年 10 月投产，正式投产后 07 年的销量为 20 万吨。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定价，上市公司应向平煤集团支付合作收益 200 万元。

（三）设备租赁

本次重组中平煤集团租赁站进入上市公司，这样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煤矿有租赁使用租赁站设备情况。平煤集团对此出具承诺，平煤集团所属煤矿使用上市公司租赁站设备的，根据其所使用设备帐面价值，以规定提取的折旧费、修理基金并加收合理利润的原则向本公司缴纳租金。

本次重组后按上述定价原则上市公司预计 2007 年度向平煤集团收取设备租金为 8,400,000.00 元。

（四）水电、热力供应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办公、生活用水电、热力由平煤集团提供。根据平煤集团向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平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水电、热力按上市公司实际使用数和当地政府确定价格计算水电、热力费用，由平煤集团代收代付。

预计 2007 年上市公司支付平煤集团水费：4,076,693.65 元；电费：44,135,864.31 元；热力费：12,467,705.64 元。

（五）物业服务

此次重组后本公司办公、生活所需保洁、绿化、安防等物业管理服务由平煤集团提供。根据平煤集团向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平煤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或者政府定价进行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和国家定价的，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由双方协商定价。

预计 2007 年上市公司支付平煤集团综合服务费：3,000,000.00 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平煤集团整体上市之前一定时期内存在，平煤集团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安排，相关的定价参照了市场的定价水平，未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安全管理问题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安监机构设置

上市公司重组后将依照“五分开”承诺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于平煤集团的安全监察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整个上市公司各煤矿的安全监察工作。诸如制订或修订上市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对制度和规程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监督上市公司下属各矿安全培训工作等。

（二）下属各矿安监机构设置

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风水沟、西露天、古山、六家及老公营子等煤矿即有的安全监察处依然履行各矿的安监职责，各煤矿安全监察部为上市公司安全监察部门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为代表集团对所在矿各单位、各部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矿长组织制定符合本矿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下属各矿井设置安全监察站，各班组设置安全监察管理员，形成由上市公司到矿再到具体矿井及班组的垂直安监部门体系，确保上市公司安监工作的高效率进行。

（三）上市公司于平煤集团安监部门关系

上市公司安监部门与平煤集团现有安全监察局相互独立不具有隶属关系，分别负责各自煤矿的安监工作，就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单独设立安全监察部门是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也减少了因安全管理而产生的与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行及拟置入煤矿的安全管理，对上市公司有积极意义。

本页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无正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月____日